「變更馬公都市計畫第A區細部計畫（修訂經營燒烤飲食店及其附屬設施土地使用管制要點）案」、「變更馬公都市計畫第B區細部計畫（修訂經營燒烤飲食店及其附屬設施土地使用管制要點）案」、「變更馬公都市計畫第C區細部計畫（修訂經營燒烤飲食店及其附屬設施土地使用管制要點）案」、「變更馬公都市計畫第D區細部計畫（修訂經營燒烤飲食店及其附屬設施土地使用管制要點）案」及「變更馬公都市計畫第E區細部計畫（修訂經營燒烤飲食店及其附屬設施土地使用管制要點）案」等5區細部計畫計畫書、圖

附　件

附件一：符合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核定函

發文方式：自發

檔　　號：
保存年限：

澎湖縣政府　函

地址：　88043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承辦人：吳啓全
電話：06 9274400 分機502
傳真：06 9268120
電子信箱：fa49380@mail.penghu.gov.tw

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建設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府建城字第10808506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變更馬公都市計畫第A區細部計畫（修訂經營燒烤飲食店及其附屬設施土地使用管制要點）」案、「變更馬公都市計畫第B區細部計畫（修訂經營燒烤飲食店及其附屬設施土地使用管制要點）」案、「變更馬公都市計畫第C區細部計畫（修訂經營燒烤飲食店及其附屬設施土地使用管制要點）」案、「變更馬公都市計畫第D區細部計畫（修訂經營燒烤飲食店及其附屬設施土地使用管制要點）」案及「變更馬公都市計畫第E區細部計畫（修訂經營燒烤飲食店及其附屬設施土地使用管制要點）」案等細部計畫，業經本縣第918次縣務會議認定為本縣「為適應國防或經濟發展之需要」，同意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辦理，請查照。

正本：澎湖縣政府建設處
副本：

縣長賴峰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附件二：公開展覽前座談會會議紀錄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文章

澎湖縣政府　函

地址：88043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承辦人：吳啓全
電話：06-9274400 分機502
傳真：06-9268120
電子信箱：fa49380@mail.penghu.gov.tw

受文者：紫陽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府建城字第10808505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8D056716_108D2030738-01.pdf、108D056716_108D2030739-01.pdf）

主旨：檢送108年11月22日舉辦「變更馬公都市計畫第A、B、C、D、E區細部計畫（修訂經營燒烤飲食店及其附屬設施土地使用管制要點）案」公開展覽前座談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08年11月15日府建城字第1080850279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澎湖縣馬公市公所、馬公市重光里辦事處、馬公市西衛里辦公處、馬公市光榮里辦公處、馬公市朝陽里辦公處、馬公市光明里辦公處、馬公市陽明里辦公處、馬公市中興里辦公處、馬公市長安里辦公處、馬公市中央里辦公處、馬公市復興里辦公處、馬公市啟明里辦公處、馬公市重慶里辦公處、馬公市光復里辦公處、馬公市西文里辦公處、馬公市東文里辦公處、馬公市案山里辦公處、紫陽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澎湖縣政府建設處 2019/11/28 09:20:49

「變更馬公都市計畫第A、B、C、D、E區細部計畫（修訂經營燒烤飲食店及其附屬設施土地使用管制要點）案」

公開展覽前座談會

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馬公市公所大禮堂

三、主持人：建設處 王副處長鏘魁　　記錄：吳啟全

四、出列席單位與人員：詳簽到簿

五、簡報說明：(略)

六、會議紀錄：

出席會議之公民及團體或地方代表等，除諮詢本次變更案主題內容外，尚無其他建議事項。

七、會議照片













附件三：澎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30 次會議紀錄

副本

發文方式：自發

檔　　號：
保存年限：

澎湖縣政府　函

地址：　88043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承辦人：吳啓全
電話：06-9274400　分機502
傳真：06-9268120
電子信箱：fa49380@mail.penghu.gov.tw

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建設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9日
發文字號：府建城字第10908400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108年12月27日第130次會議審查「變更馬公都市計畫第B區細部計畫（部分堤防用地為一般漁業區）（配合漁具整補場改建計畫）案」等3案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倘貴委員對本次會議紀錄有相關建議，請於109年1月15日之前以書面通知本府。

正本：賴主任委員峰偉、許副主任委員智富、洪委員慶驚、鄭委員嘉薇、蔡委員有忠、陳委員美齡、洪委員棟霖、許委員宗民、吳委員俊霖、葉委員竹林、陳委員順建、許委員正璟、張委員學聖、鄭委員明源、廖委員堅志、蔡委員俊哲、陳委員啓中、許委員萬昌、于委員錫亮、陳委員英俊、陳委員清志、李委員穗玲

副本：澎湖縣政府建設處、澎湖縣政府工務處（港灣科）、紫陽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城都國際開發規劃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縣長賴峰偉

澎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第130次會議紀錄

一、 時間：108年12月27日上午9時30分

二、 地點：本府3棟2樓第一會議室

三、 主持人：許委員萬昌　代理　　紀錄：吳啓全

四、 出（列）席單位：詳簽到簿

五、 提案討論：詳附件

六、 散會：上午11時30分

提案討論

討論案號	第 2 案	所屬鄉鎮	馬公市
案由	變更馬公都市計畫第A區細部計畫（修訂經營燒烤飲食店及其附屬設施土地使用管制要點）案 變更馬公都市計畫第B區細部計畫（修訂經營燒烤飲食店及其附屬設施土地使用管制要點）案 變更馬公都市計畫第C區細部計畫（修訂經營燒烤飲食店及其附屬設施土地使用管制要點）案 變更馬公都市計畫第D區細部計畫（修訂經營燒烤飲食店及其附屬設施土地使用管制要點）案 變更馬公都市計畫第E區細部計畫（修訂經營燒烤飲食店及其附屬設施土地使用管制要點）案		
說明	一、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 條第1項第3款。 二、辦理機關：澎湖縣政府 三、辦理緣起： 觀光旅遊為澎湖重點發展產業，惟近年來搭配旅行業者之套裝旅遊行程，或借助於網路快速傳播資訊之力，使澎湖露天燒烤飲食業蓬勃發展，尤其觀光旺季時，人潮更是鼎沸。 惟露天燒烤大肆發展下，除產生噪音、食品環境衛生等問題外，更嚴重的是因露天燒烤所散發之油煙異味等，所造成之空氣污染，大大影響周遭環境品質；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污染排放清冊(TEDS 9.0)統計結果顯示，餐飲業所排放之細懸浮微粒排放量約占全國百分之六點二四；電力業約占全國百分之三點八五，顯見餐飲業於烹飪作業時所產生之空氣污染物，對於區域空氣品質影響顯著，也容易造成餐飲業作業場所鄰近居民之反感。 為有效管理燒烤店所產生之空氣污染排放，擬透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訂定，以規範營業面積達60平方公尺以上之燒烤飲食業不得以露天方式經營，再搭配餐飲業空氣污染防制相關規範，以降低污染危害，維護國民健康及生活環境品質。 四、計畫概要： 本案主要為修訂馬公都市計畫第A、B、C、D、E區等5區細部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訂定用餐區面積達60平方公尺以上之自助燒烤類型飲食業，其用餐空間需設置於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不得以露天方式經營，以有效管理空氣污染排放並降低污染危害，維護國民健康及生活環境品質。 五、公開展覽暨說明會： 本案以108年11月22日府建城字第10808502762號函公告辦理公開展覽30天(自108年11月26日起至108年12月25日止)，並於108年12月20日上午9		

	時30分假澎湖縣政府地下室大禮堂舉辦說明會，公展期間無陳情案件。 六、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審議： 本案於108年11月6日經澎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審議，初步建議意見詳表一~表六。 七、變更都市計畫內容：詳「表一變更內容明細表」、「表二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訂條文對照表(第A區)」、「表三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訂條文對照表(第B區)」、「表四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訂條文對照表(第C區)」、「表五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訂條文對照表(第D區)」、「表六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訂條文對照表(第E區)」
辦法	提請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30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核定及發布實施事宜。
決議	一、 參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及與會委員建議，決議本案新增燒烤飲食店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條文修正如下(另詳表一~表六)： 「本計畫區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及本要點規定，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得設置飲食店使用者，其設置燒烤類型飲食業其燒烤、烹飪區應全面設置於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且不得於有頂蓋之戶外空間經營。」 二、 本案審決之變更內容與原公開展覽內容不同，應另案辦理再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如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者，或所陳內容與再公開展覽內容無關者，則逕予核定及辦理發布實施，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予再公展內容相關者，則應再提會討論。

附表一：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縣都委會決議
		原計畫	新計畫			
1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未訂定	本計畫區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及本要點規定得設置餐飲店之分區，設置自助燒烤類型飲食業且其用餐區面積達60平方公尺以上者，其用餐區應設置於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室內空間。 前項所稱自助燒烤類型飲食業，係指由消費者自行以燃料燒烤食材為營業型態。	透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訂定，以規範用餐區面積達60平方公尺以上之自助燒烤類型飲食業，其用餐空間需設置於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不得以露天方式經營，以有效管理空氣污染排放並降低污染危害，維護國民健康及生活環境品質。	考量燒烤飲食業經營場所可能產生油煙污染之區域，全面設置於室內空間。 **建議修正變更內容為：** 本計畫區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及本要點規定得設置餐飲店之分區，設置燒烤類型飲食業其用餐區及烹飪區應全面設置於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不得以露天方式經營。	參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及與會委員建議，決議本案新增燒烤飲食店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條文修正如下： 本計畫區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及本要點規定，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得設置飲食店使用者，其設置燒烤類型飲食業其燒烤、烹飪區應全面設置於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且不得於有頂蓋之戶外空間經營。

附表二

條次
未訂定

附表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訂條文對照表(第A區)

原條文		新條文		備註與說明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縣都委會決議
條次	條文內容	條次	條文內容			
未訂定	未訂定	十八	本計畫區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及本要點規定得設置餐飲店之分區，設置自助燒烤類型飲食業且其用餐區面積達60平方公尺以上者，其用餐區應設置於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室內空間。 前項所稱自助燒烤類型飲食業，係指由消費者自行以燃料燒烤食材為營業型態。		考量燒烤飲食業經營場所可能產生油煙污染之區域，全面設置於室內空間。 **建議修正變更內容為：** 本計畫區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及本要點規定得設置餐飲店之分區，設置燒烤類型飲食業其用餐區及烹飪區應全面設置於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不得以露天方式經營。	參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及與會委員建議，決議本案新增燒烤飲食店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條文修正如下： 本計畫區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及本要點規定，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得設置飲食店使用者，其設置燒烤類型飲食業其燒烤、烹飪區應全面設置於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室內空

原條文		新條文		備註與說明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縣都委會決議
條次	條文內容	條次	條文內容			
						間，且不得於有頂蓋之戶外空間經營。
十八	本計畫區內有關都市設計之範圍與規定，詳見本計畫區之都市設計準則。	十九	本計畫區內有關都市設計之範圍與規定，詳見本計畫區之都市設計準則。	調整條次	-	-
十九	北辰市場附近之住宅區及商業區範圍（詳附圖）禁止以從事家畜家禽活體、屠體及生鮮肉類或未調理之冷凍畜肉禽肉批發零售之行業。	二十	北辰市場附近之住宅區及商業區範圍（詳附圖）禁止以從事家畜家禽活體、屠體及生鮮肉類或未調理之冷凍畜肉禽肉批發零售之行業。	調整條次	-	-
二十	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一	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及相關規定辦理。	調整條次	-	-

附表三：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訂條文對照表(第B區)

原條文		新條文		備註與說明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縣都委會決議
條次	條文內容	條次	條文內容			
未訂定	未訂定	二十二	本計畫區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及本要點規定得設置餐飲店之分區，設置自助燒烤類型飲食業且其用餐區面積達60平方公尺以上者，其用餐區應設置於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室內空間。 前項所稱自助燒烤類型飲食業，係指由消費者自行以燃料燒烤食材為營業型態。		考量燒烤飲食業經營場所可能產生油煙污染之區域，全面設置於室內空間。 **建議修正變更內容為：** 本計畫區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及本要點規定得設置餐飲店之分區，設置燒烤類型飲食業其用餐區及烹飪區應全面設置於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不得以露天方式經營。	參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及與會委員建議，決議本案新增燒烤飲食店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條文修正如下： 本計畫區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及本要點規定，都市計畫分區得設置飲食店使用者，其設置燒

原條文		新條文		備註與說明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縣都委會決議
條次	條文內容	條次	條文內容			
						型業烤飲類食燒烤其、區面於使照築內，得頂戶間。烤餐廳全置有執建室間不有之空營經
二十一	本計畫區內有關都市設計之範圍與規定，詳見本計畫區之都市設計準則。	二十二	本計畫區內有關都市設計之範圍與規定，詳見本計畫區之都市設計準則。	調整條次	-	-
二十二	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三	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及相關規定辦理。	調整條次	-	-

附表四

條次
未訂定

附表四：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訂條文對照表(第C區)

原條文		新條文		備註與說明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縣都委會決議
條次	條文內容	條次	條文內容			
未訂定	未訂定	十一	本計畫區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及本要點規定得設置餐飲店之分區，設置自助燒烤類型飲食業且其用餐區面積達60平方公尺以上者，其用餐區應設置於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室內空間。 前項所稱自助燒烤類型飲食業，係指由消費者自行以燃料燒烤食材為營業型態。		考量燒烤飲食業經營場所可能產生油煙污染之區域，全面設置於室內空間。 **建議修正變更內容為：** 本計畫區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及本要點規定得設置餐飲店之分區，設置燒烤類型飲食業其用餐區及烹飪區應全面設置於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不得以露天方式經營。	參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及與會委員建議，決議本案新增燒烤飲食店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正如下： 本計畫區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及本要點規定，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得設置飲食店使用者，其設置燒

原條文		新條文		備註與說明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縣都委會決議
條次	條文內容	條次	條文內容			
						型業烤餐全置有執建室間不有之空營烤飲其、區面於使照築內，得頂戶間。類食燒烹應設領用之物空且於蓋外經
十一	本計畫區內有關都市設計之範圍與規定，詳見本計畫區之都市設計準則。	十二	本計畫區內有關都市設計之範圍與規定，詳見本計畫區之都市設計準則。	調整條次	-	-
十二	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	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及相關規定辦理。	調整條次	-	-

附表五：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訂條文對照表(第D區)

原條文		新條文		備註與說明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縣都委會決議
條次	條文內容	條次	條文內容			
未訂定	未訂定	十五	本計畫區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及本要點規定得設置餐飲店之分區，設置自助燒烤類型飲食業且其用餐區面積達60平方公尺以上者，其用餐區應設置於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室內空間。 前項所稱自助燒烤類型飲食業，係指由消費者自行以燃料燒烤食材為營業型態。		考量燒烤飲食業經營場所可能產生油煙污染之區域，全面設置於室內空間。 **建議修正變更內容為：** 本計畫區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及本要點規定得設置餐飲店之分區，設置燒烤類型飲食業其用餐區及烹飪區應全面設置於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不得以露天方式經營。	參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及與會委員建議，決議本案新增燒烤飲食店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條文修正如下： 本計畫區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及本要點規定，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得設置飲食店使用者，其設置燒

原條文		新條文		備註與說明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縣都委會決議
條次	條文內容	條次	條文內容			
						型業烤飲全置有執建室間不有之空營類食燒烤其、區面於使照築內，得頂戶間。應設領用之物空且於蓋外經
十五	本計畫區內有關都市設計之範圍與規定，詳見本計畫區之都市設計準則。	十六	本計畫區內有關都市設計之範圍與規定，詳見本計畫區之都市設計準則。	調整條次	-	-
十六	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七	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及相關規定辦理。	調整條次	-	-

附表六：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訂條文對照表(第E區)

原條文		新條文		備註與說明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縣都委會決議
條次	條文內容	條次	條文內容			
未訂定	未訂定	十一	本計畫區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及本要點規定得設置餐飲店之分區，設置自助燒烤類型飲食業且其用餐區面積達60平方公尺以上者，其用餐區應設置於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室內空間。 前項所稱自助燒烤類型飲食業，係指由消費者自行以燃料燒烤食材為營業型態。		考量燒烤飲食業經營場所可能產生油煙污染之區域，全面設置於室內空間。 **建議修正變更內容為：** 本計畫區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及本要點規定得設置餐飲店之分區，設置燒烤類型飲食業其用餐區及烹飪區應全面設置於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不得以露天方式經營。	參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及與會委員建議，決議本案新增燒烤飲食店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條文修正如下： 本計畫區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及本要點規定，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得設置飲食店者，其設置燒烤類型飲食業烹飪區全面設置有執照建築物室內空間不得有之營業燒烤應設領用之物空且於蓋外經

原條文		新條文		備註與說明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縣都委會決議
條次	條文內容	條次	條文內容			
						業烤飲其、區面於使照築內，得頂戶間。食燒烹應設領用之物空且於蓋外經全置有執建室間不有之空營
十一	本計畫區內有關都市設計之範圍與規定，詳見本計畫區之都市設計準則。	十二	本計畫區內有關都市設計之範圍與規定，詳見本計畫區之都市設計準則。	調整條次	-	-
十二	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	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及相關規定辦理。	調整條次	-	-

附

業烤飪全置有執建室間不有之空營
食燒烹應設領用之物空且於蓋外經
款其、區面於使照築內，得項戶間。

附件四：馬公都市計畫區內既有燒烤業者清冊

	既有燒烤店	地址	細部計畫區
1	百盛庭園無煙燒烤店	馬公市新店路文德街（南澳段112-5地號）	B區
2	蘋果樂園複合式餐飲店	馬公市成功街72號	E區
3	南海碼頭自助碳烤店	馬公市永壽街新明路（南澳段112-4地號）	B區
4	大船碳烤店	馬公市漁隆路50號	B區
5	鳳姐碳烤店	馬公市民族路149號	A區
6	大姐自助碳烤店	馬公市民族路88號	A區
7	六亭燒烤店	馬公市啓明街30-1號	A區
8	一品小吃部	馬公市忠孝路136號	A區
9	澎島之星地方海鮮碳烤店(澎島之星)	馬公市漁隆路50號3樓	B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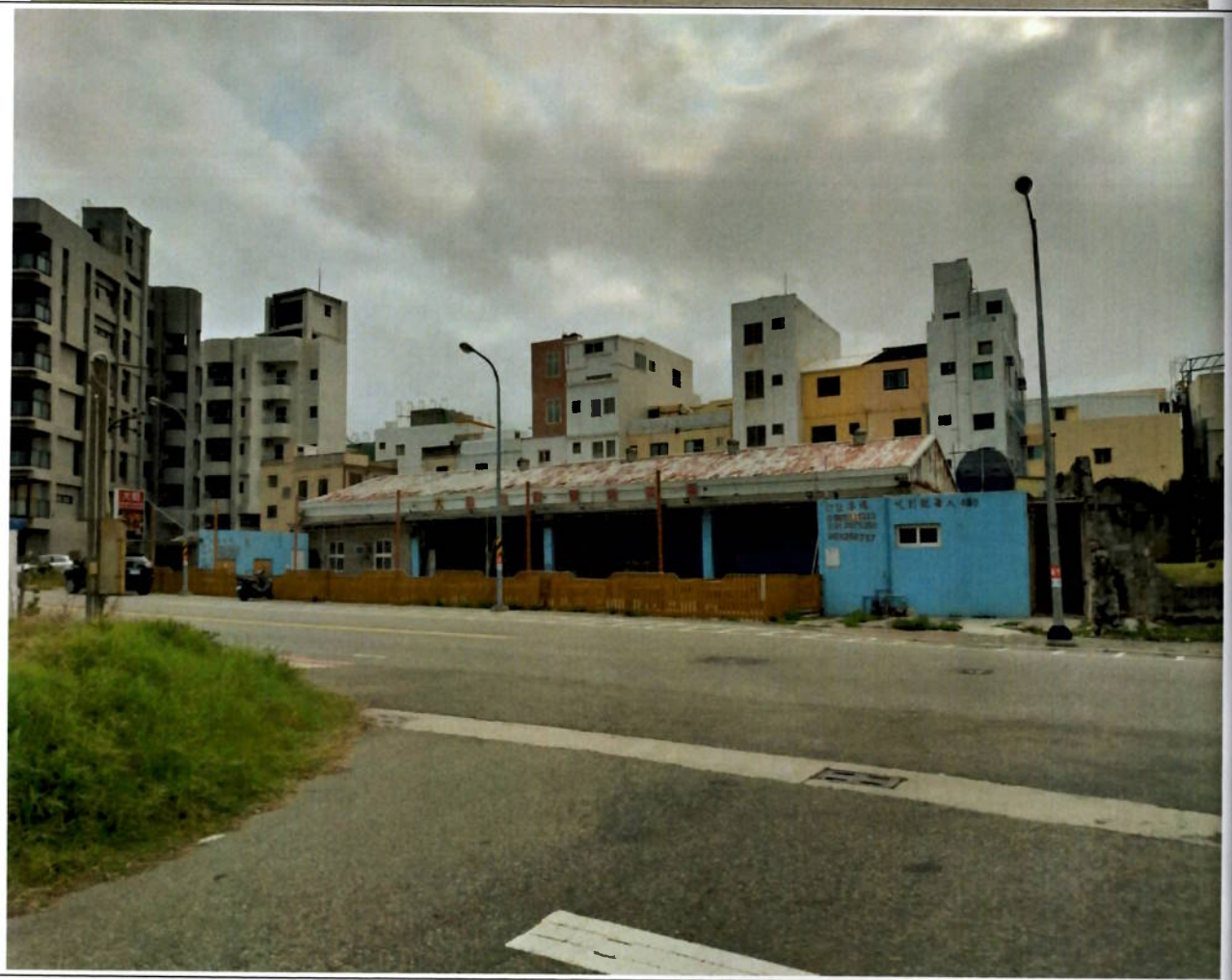
鳳姐碳烤店	A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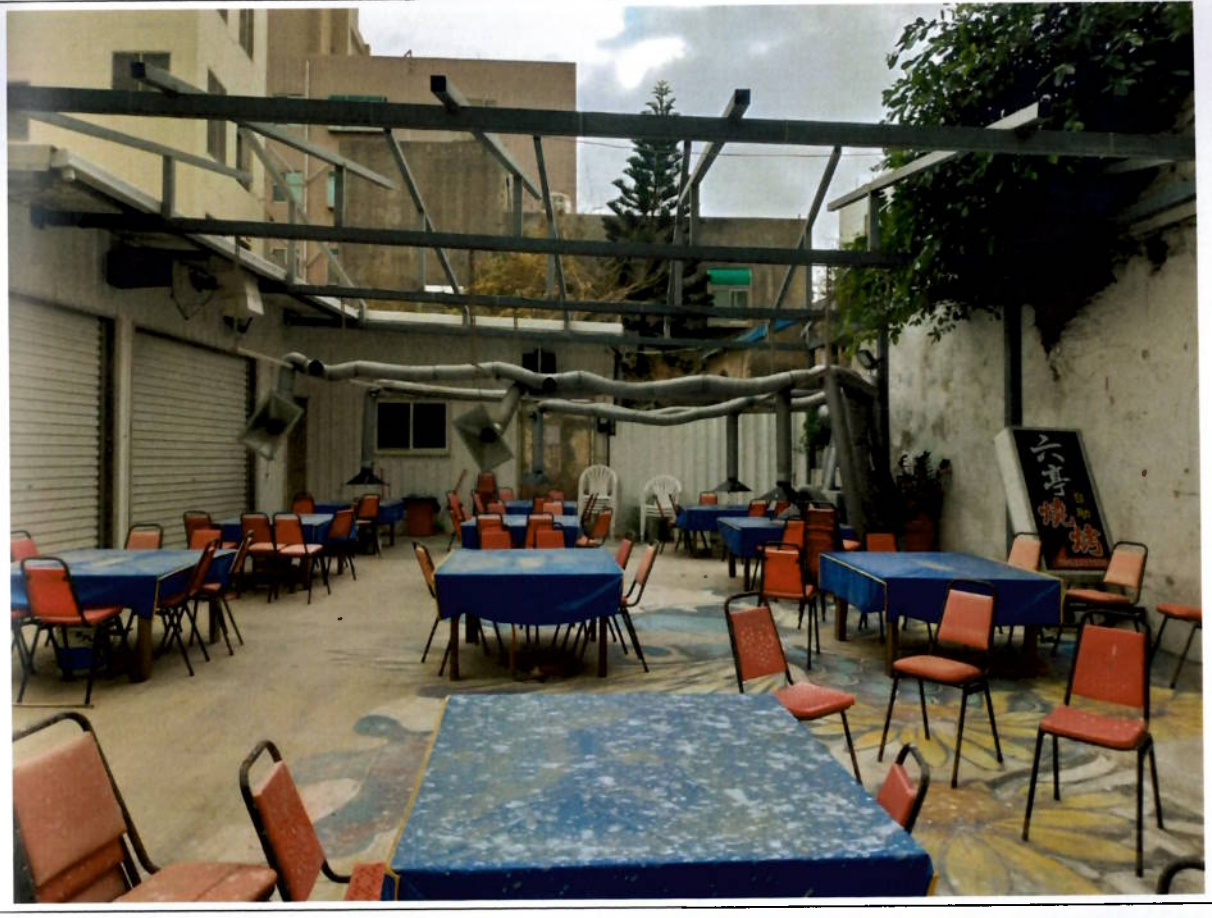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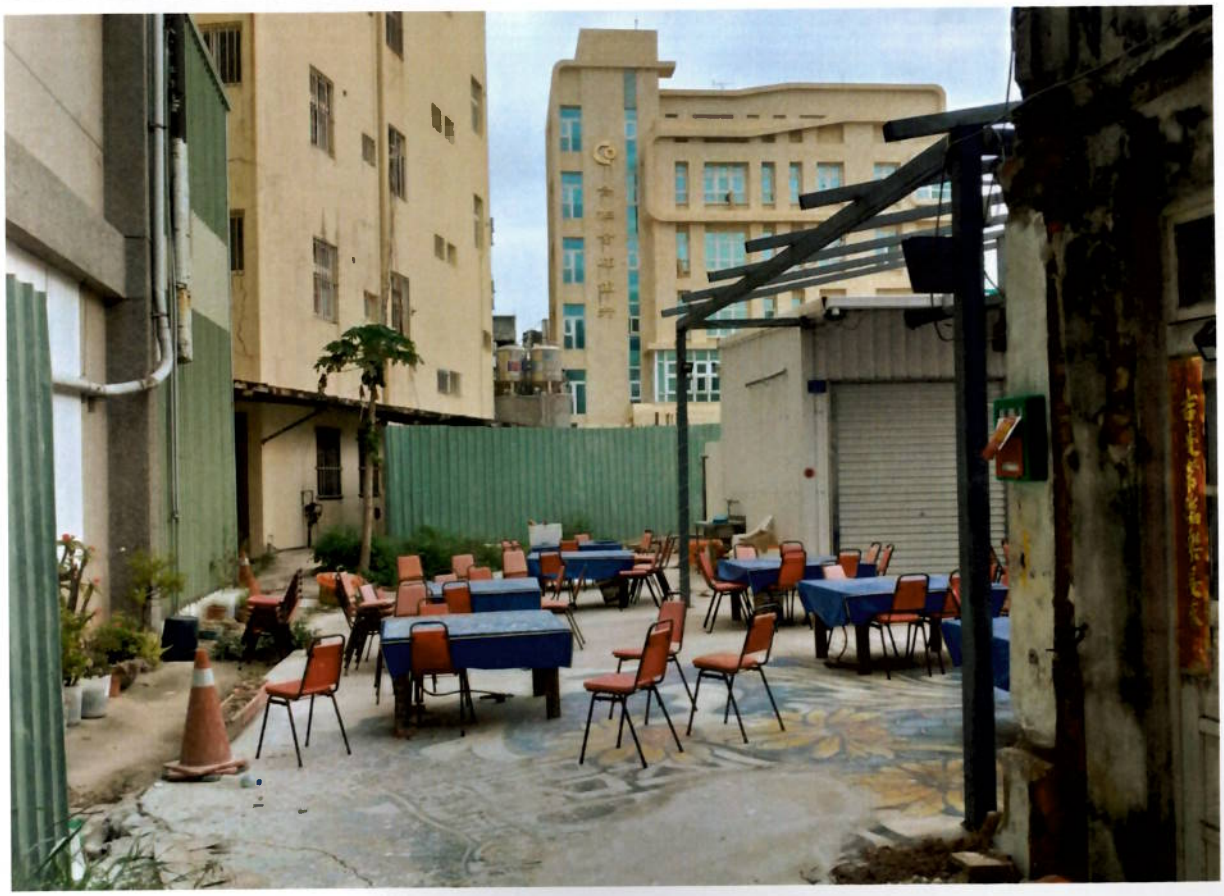
大姐自助碳烤店	A區





六亭燒烤店	A區





一品小吃部	A區





A區

百盛庭園無煙燒烤店

B區





南海碼頭自助碳烤店

B區





B區

大船碳烤店

B區


自助式 吃到飽
大船 無煙燒烤
訂位專線: 0906129222.0912980460.0937391800


自助式 吃到飽
大船 無煙燒烤
訂位專線: 0906129222.0912980460.0937391800

澎島之星地方海鮮碳烤店	B區





區	蘋果樂園複合式餐飲店	E區



